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闽05破申58号

2025年3月17日，凌云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没有异议，并表示愿意承担预重整的相关义务。为了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性，本院决定自2025年3月19日起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临时管理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 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行情况，接受债权预申报并进行登记、审查；

(二) 评估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三) 监督债务人与预重整有关的内部管理事务、各项开支和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本院报告；

(四) 遴选意向重整投资人，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监督和指导债务人及时制定

预重整方案；

（五）定期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根据预重整具体工作情况，提出延长、终结预重整程序申请；

（六）根据案件推进情况提请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

（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依法、全面、及时披露或监督债务人披露与预重整有关工作情况；

（八）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清算组名单

组	长：陈其昌	泉港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	组 长：林文革	泉州市委金融办副主任
成	员：刘日东	泉州市委金融办资本市场科负责人
	黄金奖	泉港区政府办主任
	苏荣燊	泉港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邱清满	泉港区工信局局长
	王建华	泉港区财政局局长
	刘开南	泉港区人社局局长
	陈宏义	泉港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坤忠	泉港区信访局局长
	苏文举	泉港区国资办主任
	林 波	泉港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文奖	泉港区税务局局长
	庄勇峰	泉港区前黄镇人民政府镇长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福建正成功律师事务所	

